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湘商改〔2018〕5 号

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深入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意见

各市、州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

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精神，深入推

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工作

部署，按照李克强总理指示精神，进一步整合各类涉企证照事项，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和公平竞争的

营商环境。

- 1 -

二、实施范围

采取分步推进、成熟一批整合一批的办法，在保留我省已经

实施“多证合一”改革的 30 项涉企证照事项基础上，从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始，将国家层面指导目录的 24 项全部纳入我省涉企证

照事项名录，进行衔接整合，明确我省“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

事项为 37 项，涉及 21 个部门（具体事项见附件）。

对不纳入“多证合一”的审批事项与营业执照实行证照联办。

具体联办事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办理流程

“多证合一”登记，按照材料简化、程序简便、办理高效的要

求，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

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畴的，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整合的涉企证照事项

企业不再另行办理。进一步简化登记程序，缩短办事时限，避免

企业重复提交。企业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后，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信

用湖南”网站公示，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及时推送至

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

“证照联办”是指企业向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时，一并申请后置审批事项，一次告知并收取相关的证、照申请

材料，通过窗口内部流转、同步审批，一次核发营业执照和经营

许可证的企业登记新模式。“证照联办”应当按照“一次告知、一表

- 2 -

申请、一窗收件、内部流转、同步审批、一窗发证”的工作流程操

作。

四、工作要求

（一）推进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参照省电子政务外网统一

云平台数据交换平台交换标准和接口，进一步完善省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的数据标准和接

口，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链

接的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网络，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部门

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立全省统一

标准的市场主体信息库，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

政府数据资源体系，打破部门和行业信息壁垒。工商和市场监管

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申请材料和审核信息在相关部门间共享。

（二）规范信息采集项目。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行政效能

为目标，实行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

提交材料。现有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相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

需要的，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不再

另行重复采集。确需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一并采集信息的，由各

地各部门以便利登记、利于监管、精简采集为原则提出信息需求，

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梳理汇总后形成“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

息项并纳入企业登记材料规范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对于

在办理工商登记阶段申请人尚不具备的以及申请人填报有误的备

案信息，相关部门通过履行管理职能要求申请人修改或更正，不

- 3 -

影响企业登记以及发放营业执照。各地各部门通过营业执照二维

码、电子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公示企

业整合证照事项信息。

（三）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各地各

部门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认

可、使用、推广。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管理部门需要的涉

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关于整合证照事项的额外证明材料。推动“多证

合一”“证照联办”改革成果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应用，打通最

后一公里，服务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转

变监管方式，要由“坐等企业上门”改为通过平台及时认领企业

信息，主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工商和市

场监管部门一并采集的备案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要跟进完善，加

强规范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修改或更正的备案信息，要

及时、准确反馈给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各地各部门要确保企业

信息的完整、准确和一致，不断完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建立

健全信用约束机制，积极引导企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使“多证

合一”改革成为推动形成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的催化剂。

各地各部门对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请于 2018 年 7 月底前

报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4 -

附件：1、湖南省“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含经营

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2、“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3、“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分类及业务流程；

4、“多证合一”改革信息化数据规范【见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南）：

http://59.231.0.171:8001/gportal/login\_hunan.jsp】；

5、“多证合一”改革信息化数据规范代码集【见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南）：

http://59.231.0.171:8001/gportal/login\_hunan.jsp】；

6、海关—行政区划代码对照表【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 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 湖南 ) ：

http://59.231.0.171:8001/gportal/login\_hunan.jsp】。

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 6 月 13 日

- 5 -

附件 1：

湖南省“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序号 | 办理部门 | 证照  序号 | 证照事项名称 |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或备案事项） | 备注 |
| 1 | 工商和市场  监管部门 | 1 | 营业执照 |  |  |
| 2 |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新增  项目 |
| 2 | 质监部门 | 3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
| 4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备案 | 电梯维护保养 |  |
| 3 | 税务部门 | 5 | 税务登记证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部门  合并 |
| 4 |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6 | 社会保险登记证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
| 7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  案 | 劳务派遣（限分公司勾  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  营范围并已办理劳务派  遣行政许可） | 新增  项目 |
| 5 | 统计部门 | 8 | 统计登记证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
| 6 | 经信部门 | 9 | 预拌砂浆企业备案 | 预拌砂浆生产、销售 |  |
| 7 | 公安部门 | 10 | 公章刻制备案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
| 11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  案 | 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  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  评估服务。（限分公司勾  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  营范围） |  |
| 8 |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 12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备案 |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  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 |  |
| 13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  机构备案 |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  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 新增  项目 |
| 14 |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备案 |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 | 新增  项目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序号 | 办理部门 | 证照  序号 | 证照事项名称 |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或备案事项） | 备注 |
| 9 | 交通运输部  门 | 15 | 从事货运代理等相关服务的  经营者备案 | 货运代理 |  |
| 16 |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  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  务备案 |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  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  代理 |  |
| 17 |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  备案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限  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  应有此经营范围） |  |
| 10 | 农业部门 | 18 |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  机构备案 | 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  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  |
| 11 | 林业部门 | 19 |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  品的企业备案 |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 |  |
| 12 | 商务部门 | 20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  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  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受理 |  |
| 21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  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  投资企业商变更备案受  理 |  |
| 22 | 洗染经营者备案 | 洗染服务 |  |
| 23 |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 二手车经营 |  |
| 24 |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 2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 |  |
| 26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  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  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的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  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  门批准的项目） |  |
| 27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新增  项目 |
| 13 | 文化部门 | 28 | 艺术品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 艺术品经营 |  |

注：1、因国家机构及职能调整，原《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证书》两个备案事

项合并，整合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

2、因国家机构及职能调整，原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合并，整合为

税务部门。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序号 | 办理部门 | 证照  序号 | 证照事项名称 |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或备案事项） | 备注 |
| 14 | 旅游部门 | 29 |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  设立社应有此经营范围） |  |
| 15 | 体育部门 | 30 | 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备案 | 体育经营场馆 |  |
| 16 | 粮食部门 | 31 |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 粮油仓储  粮食仓储  食用油仓储 |  |
| 17 | 公积金管理  部门 | 32 |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登记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
| 18 | 海关 | 33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案（含报关报检资质）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 合并  项目 |
| 34 | 原产地申报企业备案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
| 19 | 财政部门 | 35 |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备案 |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 | 新增  部门  及项  目 |
| 20 | 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 | 36 |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  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  租业务备案 | 图书出租  报纸出租  期刊出租  音像制品出租  电子出版物出租 | 新增  部门  及项  目 |
| 21 | 气象管理  部门 | 37 |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 气象信息服务 | 新增  部门  及项  目 |

附件 2：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企业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其他信息 | | | |
| 生产经营地 |  | |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
| 从业人数 | 人 | | |

- 9 -

以下内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勾选

|  |  |
| --- | --- |
| □ 粮食仓储企业备案 | |
| 经营范围（可多选） | □粮油仓储 □粮食仓储 □食用油仓储 |

|  |  |
| --- | --- |
| □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 | |
| 经营范围（可多选） | □门卫 □巡逻 □守护 □押运 □随身护卫 □安全检查 □安全技  术防范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注：（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

|  |  |
| --- | --- |
| □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
| 经营范围（单选） |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 |

|  |  |
| --- | --- |
| □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
| 经营范围（可多选） |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 |

|  |  |
| --- | ---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 |
| 经营范围（单选） | □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  注：（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

|  |  |
| --- | --- |
| □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 |
| 经营范围（可多选） | □图书出租 □报纸出租 □期刊出租 □音像制品出租 □电子出版  物出租 |

|  |  |
| --- | --- |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备案 | |
| 经营范围 | □电梯维护保养 |

- 10 -

|  |  |
| --- | --- |
| □ 预拌砂浆企业备案 | |
| 经营范围 | □预拌砂浆生产、销售 |

|  |  |
| --- | --- |
| □ 从事货运代理等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备案 | |
| 经营范围 | □货运代理 |

|  |  |
| --- | --- |
| □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 |
| 经营范围 |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

|  |  |
| --- | ---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 |
| 经营范围（可多选） | □道路客运 □道路货运（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  范围） |

|  |  |
| --- | --- |
| □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 |
|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  |  |
| --- | --- |
| □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 |
| 经营范围 | □二手车经营 |

|  |  |
| --- | --- |
| □ 洗染经营者备案 | |
| 经营范围 | □洗染服务 |

|  |  |
| --- | --- |
| □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 |
| 经营范围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  |
| --- | ---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 经营范围 | □对外贸易 |

|  |  |
| --- | ---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 |
| 经营范围 | □艺术品经营 |

|  |  |
| --- | --- |
| □ 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备案 | |
| 经营范围 | □体育经营场馆 |

以下内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勾选和填报

|  |  |  |
| --- | --- | --- |
|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 | |
| 隶属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隶属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机关 | |  |
| 经营范围（单选） | □劳务派遣  注：（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并已办理劳务派遣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 |
|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  |
|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登记号 | |  |
| 经营范围（可多选） |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 □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
| 造价工程师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期 | |  |
| 经营范围（单选） |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注：（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再生资源回收备案 | | | |
| 联络员职务 | （该联络员所指为本申请书附表 4 中联络员） | | |
| 营业面积（平方米） |  | 网点数（个） |  |
| 企业性质（单选） | □国有控股 □集体控股 □私人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外商控股 | | |
| 企业总资产（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从业人员（人） |  | 其中：大专以上人数  （人）● |  |
| 污水处理（台/套）● |  | 运输车辆（台/套）● |  |
| 打包机（台/套）● |  | 分拣设备（台/套）● |  |
| 消防设施（台/套）● |  | 剪切工具（台/套）● |  |
| 其他设备（台/套）● |  |  | |
| 经营范围（单选） |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  部门批准的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 | | | |
| 业务类型范围  —运输方式  （可多选） | □海运 □陆运 □空运 | | | |
| 业务类型范围  —货物类（可多选） | □一般货物 □国际展品 □过境运输 □私人物品 | | | |
| 业务类型范围  —服务项目  （可多选） | □揽货 □托运 □定舱 □仓储中转 □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  运杂费 □报关 □报验 □保险 □相关短途运输 □运输咨询 | | | |
| 业务类型范围  —特殊项目  （可多选） | □多式联运 □办理国际快递 □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 | | |
| 企业英文名称 |  | | | |
| 经营场所（英文） |  | | | |
| 企业电子信箱 |  | | 联系传真 |  |
| 法人机构类别  （单选） | □企业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他组织机构 | | | |
| 是否上市（单选） | □是 | 上市地区 | □深交所主板 □上交所 □新加坡 □香港  □纳斯达克 □纽约交易所 □日本 □英国  □深交所创业板 □新三板 □深交所中小板  □其他 | |
| □否 | | | |
| 是否控股（单选） | □内资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外商控股 □非股份制  □内资与境外资本（外商和港澳台商）投入各占 50% | | | |
| 主要控股公司名称● |  | | 企业网址● |  |
| 经营范围（单选）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 | | | |
| 注册海关 |  | 特殊贸易区域 |  |
| 经济区划 |  | 经营类别 |  |
| 企业名称（英文） |  | | |
| 住所（英文） |  | | |
| 企业类别（多选） | □外贸企业 □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集装箱场站 □注册厂（库）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 □熏蒸单位 □国内定点加工厂 □国外定点加工  厂 □配餐料使用单位 □进境动物产品仓储单位 □出境动物产品仓储  单位 □进境动物产品运输单位 □出境动物产品运输单位 □进境动物  隔离场 □出境动物隔离场 □进境动物养殖场 □出境动物养殖场  □进境植物产品仓储单位 □出境植物产品仓储单位 □进境植物产品  运输单位 □出境植物产品运输单位 □进境植物隔离场 □出境植物隔  离场 □进境植物种植场 □出境植物种植场 □其他 | | |
| 报关人员姓名● |  | 报关人员身份证件  类型● |  |
| 报关人员身份证件  号码● |  | | |
| 经营范围（单选） |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除外） | | |
| 注：请先取得商务部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 | | | |

- 16 -

|  |  |
| --- | --- |
| □ 旅行社企业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 |
| 隶属的旅行社企业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
| 隶属的旅行社企业经营许可机关 | |  |
| 经营范围（可多选） |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注：（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设立社应有此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 |
| 气象信息服务  提供方式 | □电视 □广播 □报纸 □声讯电话 □传真 □显示屏 □大喇叭  □网络 □微博 □微信 □手机客户端 □邮件 □短信  □其它（请具体说明）： |
| 气象信息服务  范围说明 |  |
| 经营范围（单选） | □气象信息服务 |

- 17 -

|  |  |  |  |
| ---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 | | | |
| 企业名称（英文） |  | | |
| 统计部门 | （勾选统计部门） | | |
| 是否位于自贸试  验区内 | □是（勾选片区）  □否 | 是否位于国家级经  济技术开发区内 | □是（勾选经开区）  □否 |
| 企业类型 | □合资  □合作  □独资  □股份制：□上市 □非上市（□公众公司 □其他） | | |
| 投资行业 | （从行业代码中勾选） | 主营行业 | （从行业代码中勾选） |
| 业务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中心（□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性机构（□地区总部 □采购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 □结算中心  □销售中心 □分拨中心 □其他： ） | | | | |
| □投资性公司 □创业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 | | |
| □境内居民返程投资 □投资性公司投资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股权  投资企业投资 | | | | |
| □类金融企业（□融资租赁企业 □商业保理企业 □小额贷款公司  □其他） | | | | |
| □不涉及以上各类型 | | | | |
| □投资者为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  者 | | | | | |
| 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 | | |
| □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但属于内地与香港、澳  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对香港、澳门开放的领域  （仅限于符合上述协议规定条件的香港、澳门投资者设立港、澳投资企业及  与内地投资者设立合资、合作企业的情形） | | | | |
| 成立方式 | 新设 | □普通新设 | | 非外商  投资企  业转变  为外商  投资企  业 | □并购设立 |
| □合并新设 | | □吸收合并 |
| □分立新设 | |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  投资企业 |
| □境外公开发行证券（发行 H 股、N 股、  S 股等） |
| 计价币种 | （勾选币种） | | | | |
| 总股本  （股份公司填写） | 股份总数： 万股 | | | | 每股票面金额： 元原币 |
| 企业组织机构（可按实  际数量下拉） | 最高权力机构： | | | | |
| 董事： | | 姓名： | | |
| 国籍（或地区）：（勾选国籍（或地区）） | | |
| □护照号： □身份证号：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 | | |

- 19 -

|  |  |  |
| --- | --- | --- |
|  |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号码：  □台胞证号码： |
| 产生方式：  □选举 □委派，委派方：（勾选投资者） |
| 监事： | 姓名： |
| 国籍（或地区）：（勾选国籍（或地区）） |
| □护照号: □身份证号: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号码：  □台胞证号码： |
| 产生方式：  □选举 □委派，委派方：（勾选投资者） |
| 总经理： | 姓名： |
| 国籍（或地区）：（勾选国籍（或地区）） |
| □护照号: □身份证号: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号码：  □台胞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国籍（或地区）：（勾选国籍（或地区）） |
| □护照号：  □身份证号：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号码：  □台胞证号码： |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  际控制人信息（可按实  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  报） | 姓名/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国籍（或地  区）/注册地 | （勾选国籍（或地区）） | | |
| 证照号码 | 证件类型：（勾选证件类型） | | 号码： |
| 类别 | 从以下类型中勾选：  □境外上市公司  □境外自然人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国际组织  □境内上市公司  □境内自然人  □国有/集体企业  □其他： | | |
| 实际控制方  式 | 从以下方式中勾选：  □单独或与关联投资者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 50%以上股  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单独或与关联投资者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股份、股权、  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不足 50%，但所享有的表  决权足以对权力机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  情形（请详细说明） | | |
| 履行公告程序有关情  况的说明 | （仅限合并、分立的情形，其他情形无需填写） | | | |
| 企业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传真： | | 联系地址： | |
| 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  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 □是：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勾选条目）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勾选条目）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万美元）  项目执行年限： 年 项目用汇额度： （万美元）  □否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基本信息（可按投资者数量下拉填报） | | | | |
| 投资者名称/姓名 | 股份类型：（勾选股份类型）（股份公司填写）  上市地：（勾选上市地）（股份公司填写）  （中文） | | （英文） | |
| 内地与香港、澳门《<  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  关系的安排>投资协  议》规定的香港/澳门  投资者证明文件 | □已取得香港/澳门投资者证明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投资者为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至：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号码： 有效期至：  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号码： 有效期至： | | | |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数量： 万股（股份公司填写）  出资金额： 万元原币  合作条件：（合作企业投资者可以文字形式填  写合作条件） | | 权益比例： % | |
| 出资方式 | □现金: 万元原币 □实物: 万元原币  □无形资产: 万元原币 □土地使用权: 万元原币  □股权: 万元原币 □其他: 万元原币 | | | |
| 资金来源地 | （勾选资金来源地） | | | |
| 出资期限 | 年 月 日前 | | | |
| 投资者类型 |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勾选）：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 | | |
|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情况  □不存在前述情况 | | | |
|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  人信息（可按实际控制  人数量下拉填报） | 姓名/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国籍（或地区）  /注册地 | （勾选国籍（或地区）） | | |
| 证照号码 | 证件类型：（勾选证件类型） | | 号码： |

- 22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从以下类型中勾选：  □境外上市公司  □境外自然人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国际组织  □境内上市公司  □境内自然人  □国有/集体企业  □其他： |
|  | 实际控制方式 | 从以下方式中勾选：  □单独或与关联投资者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 50%以上  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单独或与关联投资者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股份、股  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不足 50%，但所  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权力机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有重大影响的  其他情形（请详细说明） |
| 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可按投资者数量下拉填报；仅限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  其他情形无需填写） | | |
| 以并购方式  成为股东 | □是 □否 | |
| 被并购方 | （如同一投资者购买企业多个股东股份，可填写多个被并购方） | |
| 不存在关联并购 |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并购 | |
| 特殊行业并购 | 本交易是否涉及拥有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 □是 □否 | |
| 涉及国有资产情况 | 本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转让 □是 □否 | |
| 被并购股权情况 | 被并购方认缴出资额： 万元原币  被并购方实际出资额： 万元原币 | |
| 并购支付对价 | 万元原币 | |

- 23 -

|  |  |  |
| --- | --- | --- |
| 并购支付方式 | □现金： 万元原币 □实物： 万元原币  □无形资产： 万元原币 □土地使用权： 万元原币 | |
| □股权： 万元原币 | □境外上市公司股权： 万元原币 |
| □境内公司股权： 万元原币 |
| □其他： 万元原币 | |
| 并购方出资股权评估  值 | 万元原币 | |
| 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  评估情况 | 股权/资产评估值： 万元原币 | |
| (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 90%需作出说明)： | |
|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 |
| 核准/备案机构（涉及国有资产）： | |
| 被并购企业所投资企  业情况 | 被并购境内企业所投资企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是  □否 | |
|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可按投资者数量下拉填报；仅限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其  他情形无需填写） | | |
| 以战略投资方式成为  股东 | □是 □否 | |
| 战略投资阶段 | □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  □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 |
| 不存在关联并购 |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并购 | |
| 属于《备案办法》所称  战略投资范围 | □本交易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 | |
| 投资者主体性质 | □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持股比例 | 战略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 | |
| 是否成为控股股东 | 是否为被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 □否 | |
| 投资方式 | □定向增发 | |
|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 股份转让方情况说明： |
| □其他： | |
| 特殊行业并购 | 本交易是否涉及拥有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是 □否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

在线提交材料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

（三）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

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4 -

|  |  |  |
| --- | --- | --- |
| 涉及国有资产情况 | 本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是 □否 | |
| 战略投资受让金额 | 万元原币 | |
| 战略投资交易对价 | 万元原币 | |
| 战略投资溢折价 | 万元原币 | |
|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现金： 万元原币 □实物： 万元原币  □无形资产： 万元原币 □土地使用权： 万元原币 | |
| □股权： 万元原币 | □境外上市公司股权： 万元原币 |
| □境内公司股权： 万元原币 |
| □其他： 万元原币 | |
| 出资股权评估值 | 万元原币 | |
| 被投资上市公司所投  资企业情况 | 被投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是 □否 | |
| 投资者承诺持股期 | 月 | |
| 投资者资产状况 | 外国投资者自身境外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 |

（七）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

（八）获得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涉

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

上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

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附：承诺书样本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交\*\*\*公司（下称企业）设立备案信

息并承诺：

一、已知晓备案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

二、所填报的备案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三、所提供的备案书面材料完整、合法、有效。

四、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五、申报内容是各方投资者或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所从事的投资经营活动不损

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七、不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承诺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

承诺人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年

月

日

- 25 -

承诺人 名称：

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政府部门共享信息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一、本附表适用于企业（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申请设立、

变更登记时向登记机关申报“多证合一”涉企证照整合事项的备案。

二、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政府部门共享信息只勾选和填写与本次申报的“多证合一”

涉企证照整合事项有关的栏目。

三、《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分公司〈营业执照〉》备

案不需要申报，设立登记完成即备案完成。

四、申报《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至少需填报1名房地产经济专业人

员，《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与《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登

记号》选择其中1项填写即可。

五、申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至少需填报3名造价工程师。

六、申报《再生资源回收备案》,标注为“●”的项目如确不具备请标注“0”，其

余项应填报具有实际意义的内容。

七、申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标注为“●”的为非必填项，如确不具备请

标注“无”；

八、申报《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请先取得商务部门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不进行该备案登记。带“●”项目如无报关人员请填报“无”，如有多名报关人员，请

依次填写， 报关人员身份证件类型”必须为身份证； 注册海关”：参照《关区代码表》，

填写住所所在地海关代码。“经济区域”：请根据《经济区域代码表》，住所位于特殊经

济区域（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

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综合实验区、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保税物流中心）

内的，填写经济区域代码，住所位于经济区域以外的，填写“09” 一般经济区域）； 特

殊贸易区域”：请根据《特殊贸易区域代码表》，住所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天津、

广东、福建、湖北、辽宁、陕西、河南、四川、重庆、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填

写特殊贸易区域代码，住所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的，填写“99999999”（非特殊区

域）；“经营类别”：请填写“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6 -

“ “

（ “

九、申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受理》，请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填写：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1.注册地址：填写注册地址后，需勾选是否位于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

区内。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指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企业类型：按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分别填写“合资”、“合作”、“独资”、“股份制”。

“股份制”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中非上市公司中的“公众公司”是指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4.成立方式：

（1）合并新设：系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2）分立新设：系指一个公司分立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

以上新的公司，或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3）并购设立：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

非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

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

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

产。

（4）吸收合并：系指公司接纳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

散。内资企业吸收合并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吸收方的内资企业应填写此表，变更设立为

外商投资企业，勾选此处的“吸收合并”项，被吸收的原外商投资企业应另行办理相应

的解散手续。

（5）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系指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转

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要

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首次投资完成

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6）境外公开发行证券（发行 H 股、N 股、S 股等）：系指境内公司在境外公开发

行股份，引入境外公众股东。

5.投资行业：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划

分的小类行业类别代码勾选填写涉及的行业，再从中勾选确认一个行业作为企业的主营

行业。

- 27 -

6.业务类型：需勾选填写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不涉及各特殊类型的，勾选“不涉及

以上各类型”。

（1）高新技术企业：系指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高

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2）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外国投资者以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等方式设立的研发中心。

（3）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

知》规定，以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形式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设立的研发中心。

（4）功能性机构：系指依照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

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分拨中心和其他功能性机构，以及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

定的地区总部。

（5）投资性公司：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外商

投资性公司。

（6）创业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的外商投

资创业投资企业。

（7）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从事

创业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8）股权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从事股权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9）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设

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10）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指外商投资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依据《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11）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系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

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

公司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开展经营活动。

（12）投资性公司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13）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企

业。

（14）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企

- 28 -

业。

7.经营范围：按企业合同、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填写，并勾选承诺该经营范围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属于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

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对香港、澳门开放的领域

8.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勾选“国家鼓励

外商投资的产业”、“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及其具体条目，并填写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执行年限及项目用汇额度。企业投资经营涉及多项鼓励

类产业政策条目的，应当按照相关条目分别填报上述信息。

9.计价币种：此处选择一种出资货币币种，此项后出现的货币币种均以默认为此处

选择的币种。

10.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按申请企业合同、章程中的约定填写，投资总额、注册

资本的差额应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

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 38 号）的规定。股份公司不设定投资总额，填写股

份总额。

11.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股份、合同、信托或其他方式最终直

接或间接对外商投资企业实现控制的自然人、企业、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

是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国际

组织等；实际控制人是境内的，需追溯至境内上市公司、境内自然人或国有/集体企业

等。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

1.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

（1）中国投资者：所有中国投资者信息合并申报，仅填写“姓名/名称”与“认缴

出资额”两项。其中“姓名/名称”项应填写为“中方 A 股”；“认缴出资额”项应填写

所有中国投资者合计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及其所占权益比例，并标明每股价格。

（2）外国投资者：

a.外国投资者持有的 B 股、H 股以及其他股份（A 股除外），应分别合并申报，仅填

写“姓名/名称”与“认缴出资额”两项。其中“姓名/名称”项应填写为“B 股”、“H

股”或“外资其他股份（A 股除外）”；“认缴出资额”项应填写所有外国投资者合计持有

的 B 股、H 股或外资其他股份（A 股除外）的股份数量及其所占权益比例，并标明每股

- 29 -

价格。

b.外国投资者持有的 A 股，应按单个投资者分别申报，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

基本信息”栏下的所有信息。应在投资者“姓名/名称”项中加注“A 股”，例如“XXX

公司（A 股）”。

2.外商投资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外商投资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系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

(1)中国投资者：所有中国投资者信息合并申报，仅填写“姓名/名称”与“认缴出

资额”两项。其中“姓名/名称”项应填写为“中方持股”；“认缴出资额”项应填写所

有中国投资者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所占权益比例，并标明每股价格。

(2)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应按单个投资者分别申报，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者基本信息”栏下的所有信息。应在投资者“姓名/名称”项中加注“非上市公众公司

股份”，例如“XXX 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

3.证照号码：填写护照号码或身份证号/商业登记证明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出资方式：可多选，勾选相应的出资方式并填写其对应的金额。

5.投资者类型：

境外投资者：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需在“投资

者类型”栏的“境外投资者”项中勾选相应选项。

境内投资者：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情况，是指该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

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或该境内投资者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企业。

6.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股份、合同、信托或其他方式最终直接或间接

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实现控制的自然人、企业、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

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或国际组

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内的，需追溯至境内上市公司、境内自然人或国有/集体企业。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1.以并购方式成为股东：投资者信息中勾选此项，可以填写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交易基本情况的其他信息。

2.被并购方：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的，应填写股东名称；认购境内

非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应填写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

业资产的，应填写出售资产的非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3.不存在关联并购：承诺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企业交易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

- 30 -

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第 11 条的关联并购，勾选“本交易不涉及关联并购”。

4.并购方出资股权评估值：并购支付方式为股权的，需就出资的股权进行评估，并

填写股权评估值。

5.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1)股权/资产评估值：系指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或拟出售资产

的评估结果。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的 90%，需作出说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

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在同一国有企业

内部重组整合的情形下，国有企业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如因上述情形，无资产评估报告，应填写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

(2)财务审计报告：系指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核准/备案机构：涉及国有资产交易，应填写相应核准或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的名称。

6.被并购企业所投资企业情况：被并购企业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如涉及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被并购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四)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1.以战略投资方式成为股东：投资者信息中勾选此项，可以填写外国投资者战略投

资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的其他信息。

2.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填写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

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可参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修订，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七条及《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条的规定。此

处勾选承诺申报的交易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

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战投办法》）规定

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其中，战略投资：

(1)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2)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其中，战略投资者为：

(1)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

理经验；

- 31 -

(2)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

元；

(3)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4)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3.战略投资阶段：战略投资可分期进行，如外国投资者首次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

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勾选“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如外国投资者已通过战

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再次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勾选“投资者对其已持有

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4.持股比例：如外国投资者首次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填写的持股比例

低于 10%的，不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

5.出资股权评估值：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方式的，需就出资的股权进行评估，

并填写股权评估值。

6.被投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情况：被投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如涉及外

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被投资上市公司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

续。

7.投资者承诺持股期：如填写的承诺持股期低于 36 个月的，不属于《备案办法》

所称“战略投资”范围。

8.投资者资产状况：如填写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低于 1 亿美元且管理的境外实有资

产总额低于 5 亿美元；同时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低于 1 亿美元且管理的境外实有

资产总额低于 5 亿美元，不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

(五)《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表中的“元原币”和“万元原币”应随着“计

价币种”的选择而变化。例如：当计价币种为“人民币”时，“元原币”和“万元原币”

分别显示为“人民币”和“万人民币”；当计价币种为“港元”时，“元原币”和“万元

原币”分别显示为“港元”和“万港元”；当计价币种为“美元”时，“元原币”和“万

元原币”分别显示为“美元”和“万美元”。

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

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32 -

附件3：

“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分类

及业务操作流程

一、证照整合方式及条件类别

（一）与企业登记同步完成备案的证照事项

**1.**涉及全部企业的证照事项

对于《公章刻制备案》和《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无需申请人补录信息，登记机关核准企业登记设立后，企业即同

步完成相关事项备案和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信息共享给相关

部门，同时将该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企业名

下进行公示。同时，按照《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

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以下简

称《意见》）和《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

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 号）的要求，在企业设立登

记时增加涉税信息作为必填项，并按照既有方式同税务部门进行

数据共享。

**2.**涉及部分企业的证照事项

对于涉及部分企业的证照事项，企业若需要在办理企业设立

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相关证照事项的备案，需要按照《意

见》中规范的经营范围表述用语填报经营范围和《“多证合一”政

府部门共享信息表》，信息填报完整方可同步完成相关证照事项

的备案或登记。

- 33 -

（**1**）只填报经营范围，无需补充填报共享信息的事项。对于

涉及《粮油仓储企业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和《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

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的企业及其分支机

构，以及涉及《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和《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分支机构备案》的分支机构，申请人在办理企业登记时须使

用《意见》明确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填报相关经营范围，登记机

关核准登记后，将结果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同时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企业名下进行公示。

（**2**）需填报经营范围，同时需补充填报共享信息的事项。对

于涉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和《气象信息服务

企业备案》2 个事项的企业及分支机构，对于涉及《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的企业（非分支机构），

以及对涉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的企业（仅

限分支机构），申请人在办理企业登记时须使用《意见》明确的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填报相关经营范围，同时，申请人需补充填报

相应的共享信息，填报完整即完成“多证合一”登记；填报不完整

或不具备条件的，不影响申请人已填写的经营范围表述和企业营

业执照的发放，但视为该企业未同步办理相关事项的“多证合一”

登记或备案，登记机关不推送相关信息、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示此项备案。

对于涉及《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和《旅行社服务

网点备案登记》的企业，申请人在办理企业登记时须使用《意见》

- 34 -

明确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填报相关经营范围，且申请人必须完整

填报相应的共享信息才视为完成“多证合一”登记或备案。填报不

完整或不具备条件的，该企业需修改已填报的经营范围表述，经

营范围表述中不得使用“劳务派遣”或“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边境旅游

招徕、咨询服务”等表述。同时，视为该企业未同步办理相关事项

的“多证合一”登记或备案，不推送信息、不公示相关涉企证照事

项备案情况。

（二）与企业登记同步完成备案申请，备案结果需相关部门

确认的证照事项

对于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和《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2 个涉企证照事项的企业及分支机构，企业需按照经营范

围规范表述填报经营范围，并补充填报共享信息。信息填报完整

的，登记部门在核准企业登记后，将企业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

信息共享不代表该企业同步完成了相关证照的备案。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企业的信息公示页面，只显示该证照事项

名称和商务部门网站链接（http://xzsx.mofcom.gov.cn/），注明由

商务部门公示该事项是否备案成功的情况。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仅涉及企业类型为外

商投资企业的市场主体，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

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

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 号）（以下简称《通

知》）要求，企业通过工商登记网上受理平台申请外商投资企业

- 35 -

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填写企业设立

登记申请文书的同时，补充填写《通知》附件 2“外商投资企业商

务备案、工商登记受理信息采集表”表三，并上传有关文件。完

成登记后，登记机关将《通知》附件 2“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

工商登记受理信息采集表”表一/二、表三的相关数据项推送给商

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只显示该证照事项目

录和商务部门网站链接（http://xzsx.mofcom.gov.cn/），注明由商

务部门公示该事项备案情况。

（三）其他证照事项

对于《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仅涉及类型为分公司的市

场主体。在分公司设立登记完成后，登记机关通过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关联所属公司登记信息，并在其所属公司的公示系统页面的

“分支机构”栏目中公示分公司信息。

- 36 -

分类处理表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整合  方式 | 证照事项名称 |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或备案事项） | 共享  部门 | 企业  类型 | 办理  要求 |
| 1 | 登记  设立  后即  完成  备案  的 | 粮油仓储企业备  案 | 粮油仓储；粮食仓储；食  用油仓储 | 发改委  （ 粮 食  管理部  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在企业  设立时  同步办  理相关  证 照  “ 多 证  合 一 ”  登记或  备 案  的，需  要填报  特定经  营 范  围，无  需 补 录  共享信  息。 |
| 2 | 资产评估机构及  其分支机构备案 | 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专业  服务 | 财政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3 | 物业服务企业及  其分支机构备案 | 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 住建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4 | 设立出版物出租  企业或者其他单  位、个人从事出版  物出租业务备案 | 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  刊出租；音像制品出租；  电子出版物出租 | 出版行  政主管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5 | 保安服务公司分  公司备案 |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  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  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  评估服务。（限分公司勾  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  营范围） | 公安  部门 | 仅 分 支  机构 |
| 6 |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分支机构备  案 | 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  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 农业农  村部门 | 仅 分 支  机构 |
| 7 | 电梯维护保养单  位信息备案 | 电梯维护保养 | 质监  部门 | 企业（含  分支机  构） |
| 8 | 预拌砂浆企业备  案 | 预拌砂浆生产、销售 | 经信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9 | 从事货运代理等  相关服务的经营  者备案 | 货运代理 | 交通运  输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10 | 船舶代理、水路  旅客运输代理以  及水路货物运输  代理业务备案 |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  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  代理 | 交通运  输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道路运输经营者  设立分公司备案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限  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  应有此经营范围） | 交通运  输部门 | 仅分支  机构 |  |
| 12 | 生产、经营森林  植物及其产品的  企业备案 |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 | 林业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13 | 洗染经营者备案 | 洗染服务 | 商务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14 | 二手车经营主体  备案 | 二手车经营 | 商务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15 | 二手车交易市场  备案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商务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16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 | 商务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17 | 艺术品经营单位  设立备案 | 艺术品经营 | 文化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18 | 体育经营活动场  所备案 | 体育经营场馆 | 体育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19 | 原产地申报企业  备案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海关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20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备  案 |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  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 | 住建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在 企 业  设立时  同步办  理相关  证 照  “ 多 证  合 一 ”  登记或  备 案  的，需  要填报  特定经  营 范  围，需  补录共  享 信  息。 |
| 21 | 气象信息服务企  业备案 | 气象信息服务 | 气象管  理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22 |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含  报关报检资质） |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海关  部门 | 企业（非  分 支 机  构） |
| 23 |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证  书（已被上述海  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合  并） |  |  |  |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设立分支机构  备案 |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  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 住建  部门 | 仅分支  机构 |  |
| 25 | 劳务派遣单位设  立分公司备案 | 劳务派遣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  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并  已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  可） | 人社  部门 | 仅分支  机构 |
| 26 |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  设立社应有此经营范围） |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 仅分支  机构 |
| 27 | 登记  设立  后，  备案  结果  需主  管部  门确  认的 | 再生资源回收经  营者备案 |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  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  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的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  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  门批准的项目） | 商务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需 要 填  报经营  范围，  需补录  共享信  息。 |
| 28 |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商务  部门 | 企业（含  分 支 机  构） |
| 29 | 外商投资企业商  务备案受理 |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  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  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  受理 | 商务  部门 | 所 有 外  商 投 资  企业 | 在企业  设立时  同步办  理外商  投资企  业商务  备案，  填 报  《外商  投资企  业商务  备案受  理信息  采 集  表》，补  录共享  信息 |

二、“多证合一”登记业务流程

（一）企业登记

**1.**现场窗口办理。申请人在设立、变更登记填报《企业登记文

书规范》时，对于经营范围涉及“多证合一”规范表述的，需参照

填写说明填报《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对于证照事项

需要补充填报共享信息的，必须完整填写。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

申报的证照事项，按照事项分类在登记系统中分别录入登记。

**2.**全程电子化登记。在网上登记页面应设定“多证合一”经营范

围标准化表述，并以经营范围标准表述作为“多证合一”业务流程

的触发点，建立经营范围、证照事项、信息采集、所属部门的对

应关系，涉及全部企业的证照事项要在登记页面中展示。本次纳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按照  “ 五  证合  一 ”  方式  整合  的证  照 | 社会保险登记证 | 无特定表述 | 人社  部门 | 所有  企业 | 无需填  报特定  经营范  围，无  需补录  共享信  息 |
| 31 | 税务登记证 | 税务  部门 |
| 32 | 机构代码证 | 质监  部门 |
| 33 | 统计证 | 统计  部门 |
| 34 | 公章刻制备案 | 公安  部门 |
| 35 | 单位办理住房公  积金缴存登记 | 住建  部门 |
| 36 | 分公司《营业执  照》备案 | 工商和  市场监  管部门 |
| 37 | 营业执照 | 工商和  市场监  管部门 |

入“多证合一”的 19 项涉企证照事项中，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

商务备案受理》在“多证合一”技术方案和数据规范的基础上，全

部按照全程电子化方式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

报关报检资质）》全部按照全程电子化方式登记。

**3.**企业后续另行备案。申请人在企业设立、变更登记阶段，对

于需补录共享信息的证照事项，由于共享信息没有填报完整，未

能按“多证合一”流程同步备案，企业后续另行备案的，由相关部

门办理并反馈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进行证照事项名称的公示；

具备条件的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系统改造，为申请人在办理企业登

记业务之外录入相关证照事项提供便利化服务。

（二）信息推送

**1.**推送企业登记信息。对于涉及全部企业的证照事项和只填报

经营范围、无需补充填报共享信息的事项，将企业登记信息及时

推送给证照事项所属部门。

**2.**推送企业登记信息和共享信息。对于需填报经营范围，同时

补充填报共享信息的事项以及备案结果需相关部门确认的证照事

项，信息填报完整的，将企业登记信息和共享信息同时推送给证

照事项所属部门；信息填报不完整的，不推送相关信息。

**3.**推送变更信息。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将变更后的信息推送

给相关部门。

**4.**推送注销信息。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将企业注销信息推送

给相关部门。

**5.**推送备案结果信息。企业在证照主管部门后续另行备案的，

- 41 -

将相关部门推送的已通过备案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登记机关、备案登记日期、证照事项名称等记入企业名下并

按要求公示信息。

（三）事项公示

**1.**公示方式。“多证合一”证照整合事项名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的“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栏目统一对社会公示。

**2.**公示内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已整合的所

有证照事项名称在企业名下进行公示。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商务

备案受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只显示该证照事

项目录和商务部门网站链接（http://xzsx.mofcom.gov.cn/），注明

由商务部门公示该事项备案情况。

**3.**规范提示语。在公示事项名称时统一提示语“该企业下列证

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4.**特殊事项名称公示。已整合证照事项有前置备案流程且未纳

入“多证合一”证照整合事项的，在目录公示中要注明，如“海关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应加注“（应先取得

商务部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商务

备案）。”

- 42 -

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

- 43 -